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2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本局文 2-3 會議室)

三、主席：朱委員文彬代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陳明偉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旺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 239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1 層地上 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經吳委員靜宜、許委員獻叡及許委員榮江確認後通過。 (一)調整廣場式開放空間及範圍，增加南側公益性、開放性，另北側車道後方開放性不足部分，勿計入開放空間範圍。 (二)增植喬木及複層式植栽，補充標示高程，另應全面降版，勿配置突出地面之樹穴，增加植栽存活率，並連接地表原土，以利雨水直接滲透。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過於零碎、硬鋪面過多且內凹設計開放性不足，應重新調整景觀及公共藝術品等整合設計。 (四)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勿以分段式設置阻隔通行之綠化設施，應整體規劃設計；車道出入口旁植栽考量行人、車輛動線應再退縮。 (五)基地北側植栽應考量耐風性佳種類。 (六)與鄰地間應加大行人動線寬度，以利與鄰地串聯。 (七)公私領域間綠籬應剔除開放空間申請範圍；補充社區與供公眾使用之公私領域動線明確界定或管理方式。 (八)開放空間勿設置兒童遊憩設施，改以景觀、供休憩設施等主題性設計，以達開放性及公益性。

	<p>(九)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十)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4公尺緊急進口通路結合景觀整體設計，應提升可及性，則同意計入獎勵面積。</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三、加強公共藝術固定方式。</p> <p>四、基地內現有公共排水溝於興建時不得防礙排水。</p> <p>五、屋突層應增植喬木，另其用途應依規檢討並合理配置，適度縮小量體。</p> <p>六、燈光計畫應區隔各時段差異性。</p> <p>七、各型式圍牆應標示清楚，另高度180公分之圍牆應增加透空率。</p> <p>八、住戶至垃圾儲存空間之清運動線不易行走，應再調整。</p> <p>九、請補充充電座之細部設計大樣及便利無障礙使用。</p> <p>十、空調設備應標示位置並以格柵美化設計。</p>
--	--

## (二) 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東區早溪段12-38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之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4層地上24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一)自行車停車空間取消，改以綠化設計。</p> <p>(二)開放空間街道家具配合景觀調整設計。</p> <p>(三)開放空間新增設置案名牌，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家具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垃圾儲存空間增加落水頭及通風設計。</p>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4時10分。